

# 商丘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商政土〔2023〕183号



商丘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已批复的通知

宁陵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组织申报的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3〕1521 号）批复。请依据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

况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3〕1521 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 件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3〕1521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商丘市人民政府：

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商政土〔2023〕9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宁陵县转用并征收城郊乡等 2 个乡镇三里河庄村吴庄村民组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.6719 公顷，作为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宁陵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2.671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和宁陵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宁陵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

附件

宁陵县2023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单位	土地总面积	耕地
宁陵县合计	2.6719	2.6719
城郊乡小计	2.0069	2.0069
三里河庄村吴庄村民组	2.0069	2.0069
城关镇小计	0.665	0.665
西关村西关村民组	0.665	0.665
集体土地		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统计局。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
---